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本公司」)

廉政管理及反貪污政策 於2023年1月6日採納

1. 總則

- 1.1 為樹立企業和員工隊伍的良好形象，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全體員工誠信從業、規範本集團內部反貪污行為及文化並推崇廉潔文化，特制定本制度。
- 1.2 本集團對一切形式的賄賂和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承諾其員工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的任何時候將致力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追求高誠信標準及將廉潔守正、誠實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及擁有良好的商業道德體現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全體員工應當遵紀守法，忠實維護本集團利益，廉潔奉公，忠於職守，禁止利用職權和職務上的便利謀取不正當利益。
- 1.3 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欺詐、非法資金籌集等行為，無論是在任何地方，都可能導致本集團、其董事或員工遭受刑事檢控或被採取監管行動，引致刑事或民事處分，包括罰款和監禁，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和聲譽，破壞本集團與監管機構及其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包括董事、高級職員和雇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臨時性質)、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以及以代理或受託人身份代表本集團的人員(包括但不僅限於代理人、顧問和承包商)(統稱為(「員工」))，是所有員工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
- 2.2 本政策提述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饋贈、貸款、費用、報酬、佣金、旅行、住宿、職位、受雇工作或合約，或其它好處。

3. 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 3.1 即使不涉及不當待遇，所有員工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企業或機構、或其下屬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 3.2 董事或任何員工在執行本集團任何事務時，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雇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等人士或任何公職人員。
- 3.3 所有員工不得存有下列行為：
- 3.3.1 接受或索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企業或個人的任何利益或利益輸送；
- 3.3.2 接受或索取本集團客戶或管理和服務物件提供的任何利益；
- 3.3.3 將本集團業務往來中的折扣、回扣、佣金、禮金、禮品等據為己有；
- 3.3.4 利用本集團的資源、業務管道、商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等為員工本人或他人從事牟利活動或利益輸送；
- 3.3.5 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佔本集團財物；
- 3.3.6 利用本集團的業務招待費、辦公費、差旅費等費用進行利益侵佔；
- 3.3.7 節假日嚴禁接收各級領導幹部嚴禁接受相關人員的禮品、禮金、有價卡券、電子紅包等；
- 3.3.8 員工班下時間不得以任何方式私下與合作夥伴進行聯繫，不允許向合作夥伴提供私人聯繫方式；
- 3.3.9 紅白喜事和學生升學同事之間隨禮原則上不允許超過人民幣200元，不允許接受合作夥伴禮金，不允許私下有任何聯繫，嚴禁接受超出合理範圍的宴請、禮品、禮金、有價卡券、電子紅包等；或
- 3.3.10 有其他謀取私利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
- 3.4 員工在公務事宜上獲贈的禮物或紀念品，應當視作給與本集團的饋贈。相關員工應填妥並呈交利益申報表格向本集團審批人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
- 3.5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員工處理本集團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4 利益衝突

4.1 所有員工在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時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員工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適當地向財務部申報，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情況：

4.1.1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員工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4.1.2 一名董事擁有其中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獲考慮的公司的財務利益；或

4.1.3 一名全職或兼職員工在一間其負責監管的承辦商兼職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受雇。

4.2 本集團對招標採購等重點環節採取嚴格監控措施，旨在避免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員工與其中一間正在獲本集團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供應商的財務利益而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發生。所有參與採購的員工及其管理幹部必須申報他們或其直系親屬在任何供應商、承辦商或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或競爭的各方中可能持有的任何財務利益。參與採購的員工及其管理幹部須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並與投標單位簽署廉政協定，嚴防收受回扣或私下交易等舞弊行為。

5 客戶接納政策

5.1 各部門接納新客戶時，須制定並遵守其客戶接納及記錄保存措施、政策或程式，而當中須將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客戶的類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納入考慮。

5.2 在和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企業或個人簽訂合同時，合同後要附《廉政協定》或廉潔自律承諾書，合同雙方須嚴格遵守。

6 監督與舉報程式

6.1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或其不時指派的特定人員)對本公司及各下屬公司實施監督管理及積極抽查，以保本規定的貫徹執行，並將採取以下管理措施：

6.1.1 財務部門在費用審核時發現問題應及時進行彙報，供審核委員會進行調查處理；及

6.1.2 審核委員會不定期對下屬公司和職能部門進行監督抽查，涉及金額較大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6.2 本集團鼓勵社會人員和本集團內部員工對違規行為進行投訴或舉報，在各個主要崗位、部門亦設立舉報電話。

6.2.1 若員工發現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或舞弊事件或行為，必須根據本集團的舉報政策或相關制度規定的舉報管道和流程向審核委員會(或其不時指明的特定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或部門舉報此類事件或行為(監督舉報電話：0543-4161355)，並將所涉重大事情上報董事會。

6.2.2 對能提供一定證據的舉報者，在情況查實後給予獎勵，並對舉報者資訊進行嚴格保密。

6.3 審核委員會對發現和上報的問題將先進行調查，並聽取被投訴人員的陳述，收集有關證據，根據調查結果按制度進行處理。

7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本集團管理制度

7.1 全體員工應當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集團各項管理制度，依法經營、廉潔從業、誠實守信，切實維護本集團和個人的合法權益及良好聲譽。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黑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等相關法例，以及《反舞弊措施和控制程式》、《關於投訴、舉報的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制度。

7.2 若員工違反本政策或任何與反貪污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嚴重違規，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並會被轉交至有關執法機關調查並遭受刑事檢控。

8 培訓

8.1 本集團會定期向所有員工提供反貪污的培訓，包括聘請專家舉辦反腐倡廉培訓和內部編製的反腐刊物，以確保所有員工瞭解本集團反貪污的政策及做法，以及遵守與其業務範圍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為標準。本集團致力透過教育讀本、懲腐案例、警示錄影等多樣性的培訓方式，提醒幹部警示交易，以提高其拒腐防變的自覺性。

9 檢討政策

9.1 本公司各部門將每月召開廉政會議，而董事長亦會定期召開廉政會議，以檢討過往發生的違規違紀案例並促進各部門領導加強廉政建設。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在需要時作出更改。

10 附則

10.1 本政策的解釋和執行權屬董事會所有。董事會亦有權因應實際情況而寬度執行本政策。

10.2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qiaochina.com)上查閱。